附件4:

宜兴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书

（网上报名时，此页须手写签名、拍照上传至报名系统中）

一、所有应聘人员应符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，并按照当前防控工作要求，配合完成相关防疫工作。考生在考试期间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和考试需要（由考官决定）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应聘人员在现场确认时，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、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核酸证明纸质或电子版均可）并配合检测体温，当天健康码绿码、行程卡信息无异常+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的，正常进入考点。如考前14天内有过国家公布的中高风险区旅居史者，请按防疫部门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管理。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我省、市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。

　　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　　三、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内容，将按照要求严格执行。

签  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  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